

关于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补齐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现就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筹部署安排

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要牢固树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内村外、生活生产“一盘棋”意识，聚焦环卫保洁、垃圾收储清运不及时、“三大堆”、残垣断壁等突出问题，重点抓好农村旱厕后续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等工作，大力推广环卫保洁市场化，建设幸福河湖，持续开展“美在家庭”创建活动，与城乡环境精细化管理大提升紧密结合，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无死角，让村内、村外一样整洁，生活、生产一样有序。

二、突出重点，扎实有序推进

根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通知要求，从4月份起，将田间地头环境卫生清理工作纳入村容村貌测评考核重点。农业生产环境是农村人居环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也是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短板和弱项，春耕秋收时节各类农业生产废弃物堆积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区域还比较严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田间

地头环境卫生清理覆盖面广、内容杂、任务重，要从重点内容、重点位置着手，稳步有序推进。在清理内容上，要以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柴草堆、露天畜禽粪污、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为重点；在清理区域上，要以田间地头、沟头堰边、道路两侧、村居周围为重点，确保实现无垃圾、无废弃物、无畜禽粪污占道堆放、无柴草堆淤塞路沟、无乱搭乱建临时设施，连村路、机耕路整洁、畅通，让美丽田园与宜居家园相得益彰。

三、加强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安排，今年将相继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并持续对农村旱厕改造与后续管护、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公路建设、河道清理整治及管护、“美在家庭”创建等8项内容考核测评，对田间地头环境卫生清理加强日常督查督导，并纳入村容村貌测评考核重点，与农业生产废弃物单项测评结合，细化考核标准要求，适当提高考核分值比重，加大季度暗访力度。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强化乡村公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并监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带动村民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折不扣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新进展，以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容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